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監察院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第六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祕書處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六期目錄

本院之部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三件

監察院令 三件

公 賦

訓 令

監察院訓令一件

咨 文

監察院咨行政院 一件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一件

紀 錄

監察院會議紀錄 三件

審計之部

法規 二件

審計會議規則

原增加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公牘

院令

監察院訓令 十三件

監察院指令 十一件

部令

審計部部令 三十件

審計部訓令 十四件

審計部指令 三件

呈文

審計部呈文 十二件

咨文

審計部咨文 五件

公函

審計部公函 九件

監察院公報 目錄

四 第六期

本院之部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任命沈其昌爲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特派廉隅孫揆均爲監察使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爲監察院科員張鼎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顧世勳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命令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派周遠村爲本院專員月支薪俸二百元在會計組辦事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張光輝爲本院二等書記官月支薪俸一百元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樊川爲本院二等書記官月支薪俸九十元此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公報院令

四

第六期

公牘

訓令

監察院訓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審計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九二號訓令查會計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通飭遵照等因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等語現在國府還都自應賡續遵行以重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行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咨文

監察院咨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案准

貴院行字第二六一號咨以辦理冬賑請派員監察放賑並希見復等由茲派監察委員馬孟莊呂一峯監察南京市朱景邁李鼎士監察上海市散放冬賑除令各該委員遵照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令開：

「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袁硯公致力和運不避艱險，任職以來尤矢忠勤，勳勞甚著，此次因公赴滬，竟爲奸人所乘，突遭狙擊。以身殉職，軫悼殊深，亟應特予褒揚，著給治喪費五千元，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監察院

文官長 徐蘇中

紀 錄

監察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 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江鎮三 岳誦先 周鈴 朱景邁 千寶軒 陳世鎔 馬孟莊 張載伯 江古懷

呂一峯 喻兆麟 秦亮工 趙世鉅

請假者 李鼎士 項肩 狄侃 吳應培 張厚毅 沈其昌 李宗唐 袁硯公 李天和

徐天深

主席 梁院長

紀錄 朱運鼐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日出席委員人數無多且無重要議案改開談話會

監察院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秦亮工 江鎮三 沈其昌 張厚毅 朱景邁 李鼎士 秦冕鈞 項肩 李宗唐

陳世鎔 岳誦先 趙世鉅 張載伯 江古懷 喻兆麟 狄侃

請假者 周鈴 于寶軒 馬孟莊 呂一峯 吳應培 袁硯公 李天和 徐天深

列席者 魏景行

主席 梁院長

紀錄 朱運鼐

甲、討論事項

一、狄委員侃提 關於兼職疑義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 事屬行政範圍如有此項案件隨時由院函請行政機關解釋

監察院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監察院會議室

出席者

李天和 周鈴 朱景邁 李宗唐 岳誦先 馬孟莊 呂一峯 張載伯 喻兆麟

秦亮工 項肩 江鎮三 吳應培 傅弼

陳世鎔 于寶軒 江古懷 袁硯公 李鼎士

狄侃

張厚毅

趙世鉅

許錫鑾

請假者

秦冕鈞

列席者

魏景行

主席

梁院長

紀錄

朱運鼐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最近收到書狀及查復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監察委員可否援用案
決議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監察委員不能援用

審計之部

法規

審計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

- 一、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二、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三、關於審計方針畫一事項
- 四、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 五、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 六、關於其他審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週開會二次但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或延會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法定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有關係之協審稽察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部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交復議
 第七條 本會議文書事務由部長指定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會議修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原增加各機關經費一覽表

機關名稱	五月份預算數	請求增加數額	增加數額	六月份概算數
考 試 院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考 選 委 員 會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銓 教 部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鐵 道 部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交 通 部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農 鐵 部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一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	三、五四〇	一三、五四〇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六、〇〇〇	四、七二二	四、七二二	一〇、七二二
嘉定，崑山，太倉，吳江，崇明，江陰，嘉善，等七處地方法院	一七、二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三〇、一〇〇
各 監 獄 及 看 守 所 (共三十一處)	九九、七〇〇	一五、七三三	一五、七三三	一五、四三三
增加總額	九二、五七五元	七八、八九五元		
請求增加額	九二、五七五元	七八、八九五元		

公牘

院令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二號

爲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金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三號

為抄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軍事訓練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訓練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四號

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政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六案舉辦公務員捐薪助辦平糶運動一案仰遵辦
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二十二日祕字第三一八號公函
內開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六案行政院提本院第十二次會
議決議舉辦薦任以上公務員捐薪助辦平糶運動計選任及特任百分之十簡任百分之五薦任百分
之三以六七兩月為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國民政府五院暨軍事委員會照案辦理除記錄在卷並分
函行政院查照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知照併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五號

奉 國民政府令發增加各機關經費一覽表轉飭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二八四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九年
六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碩
呈奉交審查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二案謹擬具擬增各機關經費一覽表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照財
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一覽表通過除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

同前項一覽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關係各院部會知照等由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行外案關增加概算涉及事前事後審計合行抄發增加各機關經費一覽表二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分飭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增加各機關經費一覽表二份奉此合行檢發上項一覽表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發原增加各機關經費一覽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六號

爲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上項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七號

爲抄發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等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計抄發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八號

爲奉府令變更夏季辦公時間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院令

一七

第六期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七月一日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六月三十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四二號密開奉 主席諭關於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改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五十九號

奉 府令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八號訓令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該院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六十號

奉 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訓令事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六月二十八日
中政祕字第三三〇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
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
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前
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提案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
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院令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六十一號

爲抄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仰知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現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兩種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兩種條例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赦免減刑條例再犯預防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六十二號

爲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

字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記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六十三號

准軍委會函擬具發款及預算計算書類行文程序簡捷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令仰知照

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第二廳廳長何炳賢簽呈稱查本會成立伊始對予各軍事機關凡奉

手諭發給經費或奉准有案急待撥發之經費均由本會第三廳逕函財政部發款以期簡捷歷經辦理
有案惟按行文程序似應由第三廳承辦會文關於預算書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發款關於計算書
函請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銷惟經院轉部不免耽延時日茲為簡捷迅速起見擬具辦法如左(一)各
機關支付預算書呈送到會由第三廳審核完竣後附具審核書簽奉委員長批准後由廳逕函財政部
查照發款並函原報機關知照(二)各機關計算書類呈送到會由第三廳審核完竣後附具審核書簽
奉委員長批准後由廳逕函審計部核銷並函原報機關知照以上所擬行文程序是否有當簽請核示
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如擬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訓令

第六十四號

為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
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院長 梁鴻志

指 令

監察院指令

第十六號

據呈送五月份經常費計算書表應准備案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為呈送五月份經常費計算書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十七號

為據呈報舉行週會日期指令已悉由

監 察 院 公 報 審 計 之 部 院 令

111

第六期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爲呈報本部舉行週會日期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十八號

為據該部呈報遵令辦理會計統計事務情形應准轉呈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爲呈報本部遵辦會計統計事務情形仰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應准轉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號

據該部呈報指派兼任廳長處長祈備案等情應准轉呈備案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爲呈報本部指派兼任廳長處長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轉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一號

據呈送本年七八九三個月支出概算書應准備案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呈送七八九三個月支出概算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算書均悉。准予備案。概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二號

據該部呈請簡任吳必儒爲秘書應准檢同履歷轉請任命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為呈請簡任吳必儒爲秘書祈鑒核轉呈由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院令

一五 第六期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轉呈任命，仰卽知照，履歷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三號

據呈報加派吳必儒等爲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祈鑒核備案已悉應准備案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爲呈報加派吳必儒等爲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五號

據該部呈請簡任嚴恩湛等三員爲審計部審計附送履歷祈鑒核轉請任命等情應准轉呈

任命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爲呈請簡任嚴恩湛等三員爲本部審計附呈履歷祈鑒核轉請任命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轉呈任命，仰即知照，履歷分別存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六號

據呈送本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件應准備案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呈送本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七號

據呈修理汽車費擬在節餘項下動支應准照辦由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院令

二七 第六期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爲本部修理汽車費擬在滾存節餘項下動支檢呈估價單祈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予在節餘項下動支。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指令 第二十八號

據該部呈送科長協審稽察等八員履歷請予轉薦等情應准轉呈任命由

令審計部

呈一件 爲呈送本部科長協審稽察等八員履歷仰祈鑒核轉薦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轉呈任命，仰即知照，履歷分別存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院長 梁鴻志

部令

審計部委令

茲派審計高際堯兼代本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茲派協審嚴恩湛魏運維王景義暫代本部審計此令
審計彭清雋着毋庸兼代第二廳廳長此令

茲派審計彭清雋兼代本部第一廳廳長此令

審計陳勇三着毋庸兼代第一廳廳長此令

茲派審計陳勇三兼代本部第二廳廳長此令

茲派協審姚昌炯兼代第二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茲派協審沈莘耕兼代第二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茲派余秉靈爲本部稽察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陳冠青爲本部佐理員在第二廳辦事此令

茲委貝儒溶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胡春林爲本部科員在第一廳辦事此令

茲委馬珩爲本部書記官在第一廳辦事此令

茲委龍錫光爲本部書記官在第二廳辦事此令

茲委吳果昌爲本部書記官在第三廳辦事此令

茲委吳金陵爲本部書記官在審計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部長 夏奇峯

茲派顧漢昭爲本部協審在第二廳辦事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吳桐生代理本部協審此令

茲委張鑄代理本部科長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茲委王嘉本爲本部佐理員在第一廳辦事此令

茲委張子純俞維春爲本部佐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部長 夏奇峯

茲委葉耕畲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部長 夏奇峯

查本部簡任秘書黃孝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茲派吳必儒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部長 夏奇峯

茲派代理科長張鑄爲本部總務處人事科科長此令

茲委馮金輝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茲委方興煥爲本部佐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部長 夏奇峯

茲委方正爲本部書記官在人事科辦事此令

茲委黃祖蔭爲本部書記官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部長 夏奇峯

茲委黎保森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部長 夏奇峯

訓令

審計部訓令

第三十六號

茲改派辦事員朱幼舟姚克武蔡振霖沈子耿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三十八號

茲改委辦事員趙天鵬溫德達嚴定森王世元龐恆熙朱壽昌鄭祥王洪斌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三十九號

茲改委辦事員劉清揚楊知謨吳鴻銘盧靜爲本部佐理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號

茲派協審黃德民兼代第一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一號

茲派佐理員李仲齊代理本部協審在審計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二號

茲派兼代第一廳科長嚴恩湛着毋庸兼代此令

茲派兼代第二廳科長魏運維王景義均着毋庸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部長 夏奇峯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三號

茲調協審李餘生李仲齊佐理員黃逸林陳仰山科員沈子耿書記宋國英在審計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四號

茲調佐理員章勤姚復明書記范錦芳在第一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五號

茲調佐理員吳鴻銘麥文康書記夏逸塵在第二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六號

茲調佐理員朱善慶徐方域書記官鄭祥書記李自斯在第三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七號

令本部稽察余秉靈前往警政部監視長警制服投標由

令稽察 余秉靈

茲派該員於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前往警政部監視補充三省兩市長警秋冬季制服開標，仰即遵照，並將監視情形，詳細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四十八號

爲派該員前往振委會繼續監收振品仰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令稽察 顧鼎鈞

案據協審姚昌烟呈稱：

「職於七月十一日，奉令派往振務委員會，會同監視驗收小麥及蠶豆一案；遵將逐日驗收情形，隨時具報在案，茲因職務上之關係，擬請改派人員，繼續驗收。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函知振委會外，令行令派該員前往振委會，繼續會同監視驗收，仍仰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五十號

茲派該員主管審計室第一組職務此令

令審計 吳彬

令審計 嚴恩湛

茲派該員主管審計室第二組職務此令

令審計 魏運維

茲派該員主管審計室第二組職務此令

令審計 王景義

茲派該員主管審計室第四組職務此令

令審計

吳彬
嚴恩湛

審計室第五組職掌着該員等兼辦此令

令審計

魏運維
王景義

審計室第六組職掌着該員等兼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訓令 第五十一號

令奉 聲察院令該員等兼職已奉 府令准予備案仰卽知照由

令
審計兼第一廳廳長彭清雋
審計兼第二廳廳長陳勇三
審計兼第三廳廳長高際堯
秘書兼總務處處長貝志九

案奉

監察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一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本院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指派審計彭清雋兼任第一廳廳長審計陳勇三兼任
第二廳廳長審計高際堯兼任第三廳廳長簡任祕書貝志九兼任總務處處長轉請鑒核備案由奉令

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部呈報到院卽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前因令行
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員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部長 夏奇峯

指 令

審計部指令 第八號

爲請改派人員前往振委會監收振品令仰照准由

令協審 姚昌炯

呈一件 爲請改派人員前往振委會監收振品由

呈悉除改派稽察顧鼎鈞前往續辦，並函知振委會外，仰卽知照，
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審計部指令

第九號

部長 夏奇峯

爲該員辭職照准由

令科員 朱幼舟

呈一件 爲呈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指令

第十號

爲因病擬請停職應予照准由

令徐方域

呈一件 爲因病擬請停職由

呈悉久病未痊擬請停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部長 夏奇峯

呈文

審計部呈

呈送二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經費支出概算書仰祈 鑒核備案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七九七號咨開

「查中央各機關本年下半年度第一期七八九三個月收支總概算書業經本部編製就緒
呈請 行政院提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咨查照外相應照錄責
部七八九三個月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本部七八九三個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數每月為貳萬八千元謹照上次概算數目編製本
部二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支出概算書除咨送財政部外理合檢同二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支出概算
書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計呈送二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支出概算書一份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審計部呈

爲呈報本部指派兼任廳長處長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由

查本部組織法第七條「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又第八條「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各等語查本部審計及簡任秘書業奉 國民政府任命在案茲遵照規定由部長指派審計彭清雋兼任本部第一廳廳長審計陳勇三兼任第二廳廳長審計高際堯兼任第三廳廳長簡任秘書貝志九兼任總務處處長除分令各該員遵照外理合將指定兼任廳長處長人員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並乞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以重職守而符組織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呈文

四一 第六期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審計部呈

爲各機關所送支出概算書列支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費應如何辦理請轉呈 國民政府
核示由

案查各機關編製支出預算書所列類似兼薪之津貼費夫馬費暨交際費及未經規定之公費等
早經 明令廢止惟近查各機關每月編送支出概算書對於上項各費仍多列支者所領之數有等於
薪俸者有超過俸薪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有名爲交際費者有名爲夫馬費者有名爲津貼費者統
計總額爲數頗鉅再查伙食費及米貼亦有少數機關列支者雖以目前生活高漲環境稍異但本部審
核殊少法令依據未敢擅專對於上項各費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審計部呈

爲本部簡任祕書黃孝綽另有任用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免去該員本職由
查本部簡任祕書黃孝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先由部令該員遵照外理合具又呈報

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免去該員本職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呈

爲呈請簡任本部祕書吳必儒仰祈 鑒核轉呈由

查本部簡任祕書黃孝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有吳必儒一員資歷相當堪以
代理除令飭先行到差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二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以重職守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附呈吳必儒履歷二份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審計部呈

爲呈報加派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並附名單仰祈 鑒核備案由

案查本年四月間本部成立法規委員會曾經開具該會正副委員長暨各委員名單檢同章則呈奉 令准備查在案茲以該會事務殷繁復經加派本部簡任秘書吳必儒協審沈華耕黃德民李餘生吳桐生稽察余秉靈等爲該會委員協同辦理以利進行除令飭該員等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並開具名單仰祈

釣院鑒核備案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附呈加派委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呈

爲呈送本部代理審計嚴恩湛等三員履歷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由

查本部審計缺額尙多茲有協審兼科長嚴恩湛魏運維王景藏等三員核與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審計之資格尙屬符合堪以升充除令派該員等暫行兼代外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具文呈請

鉤院鑒核仰祈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以重職守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附呈審計嚴恩湛等三員履歷各二份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呈文

四五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審計部呈

爲本部修理汽車費擬在滾存節餘項下動支檢呈估價單祈 鑒核備准由

查本部現在駛用照會第三一二三號汽車壹輛以車身過舊機件殘缺時有損壞雖經送次修理因限於經費祇局部小修但用途頻繁仍然無濟於事若不全部修補恐日久將不堪使用茲經招商切實估計以五洲五金材料行開價最低計需國幣壹千壹百肆拾捌元壹角此項鉅額費用殊非本部經費項下所能支付擬在本部滾存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價單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備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計呈送估價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呈

呈送二十九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祈 鑒核備案由

查本部支出計算書表已造送至二十九年五月份在案所有同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業經分別編竣除將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函送財政部查照並將單據粘存簿等件交由本部第二廳依法審核外理合檢同二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計呈送二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呈

爲呈送本部科長協審稽察等八員履歷仰祈 鑒核轉薦由

查本部科長邱頌言張鑄協審李仲齊李餘生顧漢昭吳桐生稽察顧鼎鈞余秉靈等八員代理期間先後屆滿核其資格均尙符合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轉薦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以重職守

謹呈

監察院院長

附審計科長邱頤言等八員檢歷各二份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審計部印

呈送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由

查審計法業於二十九年九月六日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本部前送

鈎院核轉之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核與現行公布之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稍有不符
爲求適合母法起見爰將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依照公布之審計法重加修正以免兩
歧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細則及規則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並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附呈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呈

爲呈請修正本部組織法並附呈修正草案及原文仰祈 鑒核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

議由

竊查本部組織法前經本部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三項決議案之規定加以修正並擬具草案連同說明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具文呈請

銕院核轉在案茲核與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審計法條文稍有不符爲求適合起見自應將本部組織法重加修正以期盡善是否
有當理合將該修正案連同說明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仰祈 賜予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早日依法公布俾利施行實爲公便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呈文

四九 第六期

謹呈

監察院院長梁

附呈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並審計部組織法原案各三份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咨

審計部咨

爲咨復自本年七月份起暫照支出概算書格式以概算之範圍編造月份支付概算書一案

請查照二十七年公布之審計法第二十九條再行通知各機關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八二八號咨「請查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案之規定自本年七月份起暫照支出概算書格式以概算之範圍編造月份支付概算書送部核轉」各等由准此查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佈之新審計法業經本部呈准暫行繼續適用並經抄送

貴部查照在案關於各機關造送預算分配表一項在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

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今 貴部引用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係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審計院時代所公佈新法既准適用舊法當然失效自應引用新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以免分岐相應咨請
貴部再行通知各機關查照辦理以符法令而重計政

此答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答

爲嗣後關於簽訂契約請按照法則辦理籍昭鄭重咨請 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總一字第三二號咨略開

「以本部補充三省兩市長警秋冬季制服招商投標並由貴部派員莊場監視一案經於八月九
日簽訂合同限期交清相應檢同合同標樣咨請查照為荷」等由計附送合同一份標樣六件准此查
監標驗收固為本部應負之職權即簽訂契約本部亦有監視參與之職責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

程時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已有詳明規定「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投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投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等語茲查

貴部關於合同之簽訂未有本部派員監視似有未合除將所送合同標樣存查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嗣後按照法則辦理藉昭鄭重為荷

此咨

警政部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部咨

為咨復各機關編造月份支付概算書在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照向來辦法辦理由

案准

貴部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會字第一一九六號咨節開

案准貴部第四號咨略開「查預算分配表之編製應以年度預算數為根據按十二個月分

配本部現編二十九年下半年度第一期總概算係按三個月爲標準原以各機關政務正在逐月推進難免無牽動整個概算之處是以採取漸進主義暫按三個月爲一期一俟調查有緒再按半年度或全年度編製現在年度預算既未成立所有各機關支出經費似應照向來辦法每月編送月份支付概算書送部核轉俾事接近如何之處相應咨商查核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貴部擬在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限於目前現實狀況採用月份支付概算書本部除暫表費同外仍希設法取爲調整俾得早日按照法定程序編製預算而便審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答

財政部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八年月三十日

審計部答

答復關於水利委員會防汛經費一案暫予存查仍希將來動用該項經費時先行編造預算送審請轉咨查照由

案准

監察院公報 審計之部 咨文

五三 第六期

貴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二二〇號咨略開

「准水利委員會咨復以各省市所辦防汎工程每月動支實數一時無從確定所有每月應送概算事實上不能依照事前審計手續辦理現擬於某種工程全部完竣驗收後再將概算計算一併造送以憑審核希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將本案暫予存查外仍希將來動用該項經費時先行編造預算送審以符法定手續相應咨請

查照並希轉咨水利委員會查照為荷

此咨

財政部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審計部咨

爲各監獄及各看守所如因物價昂貴收犯逾額概算原定囚口糧費不敷開支時其溢支之款准就其他各監所經費節餘項下移撥支報一節應准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費部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咨字第三六號咨略開

「查本部所屬各監獄及看守所前因囚糧不敷開支曾經呈准增加經費有案惟監所收容人犯時有增減因此各監所經費遂致盈虛不一擬自本年四月份起凡本部所屬各監獄及各看守所如因物價昂貴收犯逾額概算原定囚口糧費不敷開支時其溢支之款准予就其他各監所經費節餘項下移撥支報以資彌補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相應咨請查照備案見復」

等由准此應予備案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司法行政部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爲派本部協審沈華耕姚昌炯前往驗收警服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部七月六日總三字第二十八號函略開

貴部製辦夏季長警制服現由承包商廠全數製齊在京滬兩地交貨屬即派員驗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派本部協審沈華耕姚昌炯先行前往 貴部驗收外相復函復查照此致

警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公函

函復令派本部協審姚昌炯前往會同監視驗收由

案准

貴會振字第六十九號函略開以舉辦臨時特賑責成本市糧食公會承辦食糧茲據運到第一次小麥一批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在第一區公所驗收請貴部派員隨時會同監收等由准此除令派本部協審姚昌炯前往 貴會會同監視驗收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振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公函

爲函復仍派本部協審姚昌炯繼續監收後批振糧由

案准

貴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振字第七十二號大函略開第一批振糧業經會同本部協審姚昌炯驗收
在案尚有城鄉各區振糧日內運到屆時仍請派員會同驗收等由准此應俟日內後批振糧運到時仍
派本部協審姚昌炯隨時前往 貴會繼續會同監視驗收除令該員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振務委員會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審計部公函

爲函知本部協審沈華耕等報告在京滬兩地監視驗收夏季長警服裝情形由

案據本部協審沈華耕姚昌炯呈稱窩職等奉令於七月六日及七月十一日先後在京滬兩地會同警政部驗收代表人員監視驗收長警夏季服裝計第一次在京驗收八千八百套第二次在滬驗收一萬九千二百套數目均完全相符惟在京驗收之服裝布質與鈕扣均較原樣略遜顏色亦微有不同在滬驗收之服裝布質尚無差別鈕扣亦較原樣爲遜茲各攜回一套呈繳存查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各節及與原樣不符之處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警政部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審計部公函

爲函復本部需用審計人才由

案准

貴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選字第三十七號函開：

「查本會議決於今秋在京舉行高等考試一案，經呈奉

考試院，提請

中政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於本年十月在首都舉行在案，限期瞬屆，自應積極辦理，惟籌備高考以前，必須先悉各機關需用何項人才，以作舉行考試科別之標準，茲將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所列各種人員，另紙開列，隨函附送，即希查照。將需用何項人才，迅賜於一星期內見覆，以便進行，實紹公誼！」

等由；並附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所列各種人員單一紙，准此。查本部職司審計，自以審計人才為主體，如有相當審計學識及富有經驗之人才固所需要，茲本部組織漸臻完備，對於協審稽察等缺，餘額無多，本屆舉行高考，對於是項人才，尚希酌量錄取，俾能容納。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考選委員會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審計部公函

函復派本部稽察余秉璽前往監視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總一字第二十六號函略開：

(略)「以補充三省兩市長警秋冬季制服，招商投標，於八月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部禮堂當衆開標，請貴部屆時派員臨場監視，」

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余秉璽前往 貴部監視，除分令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警政部

部長、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審計部公函

為函復關於各機關支出計算書表冊及轉送程序暫行辦法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會字第803號公函內開：

「准貴部檢送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規則各一份到部，自應照辦，惟查各機關應送支出計算書表件數，以及轉送程序，似尚有補充之處，相應擬就各機關編送支出計算書暫行辦法三條函請貴部查核，如荷贊同，即希見復，以憑主稿會咨各機關一體查照辦理，至紳公誼。」

等由；附送抄錄各機關編送支出計算書類暫行辦法一紙，准此。查上項暫行辦法，為規定各機關送審應備之手續，本部自屬贊同，惟關於收入計算各機關亦應依法編送，茲擬並予加列，以符審計上收支並重之旨；又各機關財產之變動，以及物品之出入，其狀況亦為審計上應行重視之部份，擬仍照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列入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以便公有財物有所稽核，以上兩點，業經加入該項暫行辦法條文內，至該條文文字方面亦略有補充之處，相應抄錄一份，備函奉復，即希查核，並請

貴部主稿會咨各機關查照辦理，至紳公誼。

此致

財財部

附抄錄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一份

監察院公報審計之部 公函

六一 第六期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審計部公函

爲前財政部分發會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吳果昌等已於七月分別任用函達查照由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貴部爲前財政部分發會計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吳果昌等六名，函請任用等由；當經函復先予登記，俟本部經費有着，即行錄用在案，現查本部經費自七月份起略有加增，對於該員等自應儘先任用。除王光榘徐君楹二名通知後已另有工作未據報到外；其餘吳果昌吳金陵龍錫光馬珩等四名，已於上月飭令來部，分別任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審計部公函

爲函送本部組織法及應受甄審法定員額表由

案准

貴處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銓敍部公函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甄審工作即將開始本部現正積極籌辦中關於各機關現任公務員應受甄審之
法定人數有亟須明瞭之必要應請將貴部組織法暨所屬各機關之名稱及其應受甄審之法定
員額一併列表送部以便依據甄審』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將應受甄審之法定
員額，列表送院，以便彙轉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部組織法現正在呈請修正中，員額尙未能確定，同時本部以限於經費，亦
未能依照舊組織法內法定員額儘量任用，准函前由，相應將本部舊組織法內應受甄審之法定
員額，列表送達，即希

查照彙轉至本部附屬機關尙未設置合併聲明

此致

監察院祕書處

附本部應受甄審法定員額表一份

部長 夏奇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審計部應受甄審法定員額表

依照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公布審計部組織法

職別	法定員額	備考
政務次長	簡任	
常務次長	簡任	
廳長	簡任	三人
處長	簡任	三廳每廳設廳長一人由審計兼任
審計長	簡任	一人
秘書	簡任	九人至十二人 由兼任秘書兼任
秘書	簡任	二人 內三人兼任廳長
科長	簡任	十三人 三廳每廳設三科計九人總務處設四科，計四人共十三人
科長	簡任	十二人至十六人 內九人由協審稽察兼任
科長	簡任	十二人至十六人 內六人兼任科長
稽察	簡任	八人至十人 內三人兼任科長
會計主任	簡任	一人
統計主任	簡任	一人
科員委任	四十四人至八十八人	應方共九科，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處方四科，每科科員
佐理員委任	四十人至六十人	二人至四人

定報價目		冊數	價目
六	一冊	二角	元
國外每冊加郵費五分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全	半	四	之	一	分
註附	此係每一期定價。登三期九折。 六期八折。	頁外	目	面	面	四	之	一	分
封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一分
正文	八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角
後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出版一次

編輯者 監察院秘書處

發行者 監察院秘書處

總經銷處

上海北四川路八三九號
三通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 售 處

南京朱雀路八〇號
三通書局南京分局

印 刷 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